

#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- 105.9.12 校內公聽會通過
- 105.9.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- 109.9.3 校內公聽會修訂通過
- 109.9.4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- 109.9.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- 110.1.15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10.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11.8.26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11.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12.4.17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12.4.2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2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發布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3. 學生公聽會之決議。

### 二、原則：

1. 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健康、安全、衛生、美感為主要原則。
2. 本校廣泛的定義校服包括：制服、運動服、書包、鞋、襪等。

###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1.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科服、社團服裝等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 - (1)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
    1. 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、校外受獎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穿著制服。
    2. 週會、段考、戶外教育、校外參訪、各項競賽；應穿著校服或規定之衣服。
  - (2) 平日上課穿著校服，若遇當天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(或其他學校律定服裝)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 - (3)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，以維安全。
2. 班服日各班可依班級需求，穿著班服搭配運動褲、運動鞋。班服須有辨識本校學生之字樣或圖示，但仍應尊重個別學生之意願。
3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，應穿著學校校服或班(科)服；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(裙)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須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(特殊狀況除外)。

### 四、校服規範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1. 制服	(1)夏季：短袖上衣、裙、長褲。	
	(2)冬季：長袖上衣、打領帶、毛背心、西裝外套、裙、長褲。	
2. 運動服	(1)夏季：夏季運動服、夏季運動	

	外套。	
	(2)冬季：冬季運動服、冬季運動外套。	
3.書包	(1)書包不可塗鴉，光華 MARK 不可惡意污損。若不足裝袋時，則使用學校工作袋或個人袋子皆可。	
4.鞋	(1)穿制服搭配皮鞋：不露出腳指、腳跟、腳背，不宜裝飾其他配件。 (2)穿運動服時搭配運動鞋：顏色不限，依運動服顏色搭配具美感而協調者。	不宜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(特殊狀況除外)。
5.襪	宜以素面為原則。	

五、儀容以健康、乾淨、整齊、自然為主，宜展現高中學生青春活潑之氣質。因課程或活動需求外，在尊重學生意願前提下，不鼓勵有礙身體健康之裝扮行為。

六、輔導或管教措施：

為維繫本校優質校風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或口頭糾正、或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或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七、本規定經學生、家長和師長公聽會及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